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麗鳳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話：03-8224526

電子信箱：stacey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卓溪鄉崙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500668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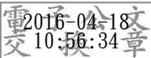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銓敘部來文。2、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相關解釋彙整表。3、彙整表目錄。(1050066812\_Attach000.pdf、1050066812\_Attach001.pdf、1050066812\_Attach00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相關解釋彙整表」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公務員切實遵守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5年4月8日部法一字第10540842482號函辦理。  
。（抄附原函1份）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105/04/18



1050001054